

证券代码：831824 证券简称：东方滤袋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116,703,744.23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79,845,681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31,938,272.4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,230,45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6 元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3,230,454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3,076,135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4.2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2.1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3.90 元。

（3）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0 年 10 月 9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0 年 10 月 12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0 年 10 月 9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36,823,912	69.18	55,235,868	92,059,780	69.18
无限售流通股	16,406,542	30.82	24,609,813	41,016,355	30.82
总股本	53,230,454	100.00	79,845,681	133,076,135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33,076,135 股摊薄计算，2020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1450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江苏省阜宁县阜城镇环保滤料产业园 66 号 联系人：张娟

电话：0515-87398811 传真：0515-87396611

九、备查文件

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3 日